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詹智翔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劉惠珍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劉惠珍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經臺灣士林地方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7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